

10月5日起至10月18日

附表

指揮中心調整戶外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於戶外免戴口罩：

NEW! 10/5起開放：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
- 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戴口罩
-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

延續現行規定：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
- 於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等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